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RTO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3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投票表決	4
6. 責任聲明	4
7.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RTO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聘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決議案」	指	有關建議委聘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填補國衛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RTO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創置業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RTO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i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任何詞彙均與RTO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王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RTO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任何詞彙均與該公告及RTO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RTO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其每年的內部考慮就是否願意繼續為其客戶擔任審計工作，經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與審計有關之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鑑於現時之工作流程下其可用的內部資源)後，國衛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國衛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國衛尚未就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開始進行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作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聘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RTO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聘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聘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7頁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RTO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如此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